彰化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居家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居家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教育訓練」及「居家服務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65歲以上老人(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55至64歲山地原住民」、「50至64歲身心障礙者」。

(二)居家照顧服務員：指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照顧需求者家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含：(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2)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

1.專職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達40小時以上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2.兼職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18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3.志願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4小時以上，未滿18小時無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三)居家服務教育訓練

1.居家服務督導員：為實際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人員(不含行政督導人員)。

2.基礎訓練：居家服務督導員應依衛生福利部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參加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3.進階訓練：完成基礎訓練之居家服務督導員應依衛生福利部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參加進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參加成長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四)居家服務成果：

1.期底服務個案人數：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不含已結案不再服務者)。

2.本期服務人次：指統計期間就服務對象按服務次數統計。

(1)服務人次係指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之次數，例如照顧服務員半年到個案家中服務24次，則服務人次計算24次，不應以服務項次列入計算。

(2)補助標準：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

 (a)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b)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政府補助90％，民眾自行負擔

 10 ％。

 (c)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民眾自行負擔30％。

3.全額自付時數：係指民眾使用完政府補助時數,再自行全額付費購買使用服務之時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